

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决算的报告

——在通化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通化市财政局局长 石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 1 月 10 日，通化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通化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原报告”)。2024 年 7 月，省财政厅审核通过我市财政收支决算。现在，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通化市 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地区收支决算。通化地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 38.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2%^①，增长 39.3%。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收入 18.6 亿元，占总收入 47.8%，增长 29.3%；非税收入 20.2 亿元，占总收入 52.2%，增长 5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0.9%，增长 7.1%。其中：与民生相关的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农林水利、城乡建设等支出 150.2 亿元，占总支出 74.5%（以上数据除预算收支占比外，其他数据与原报告相同）。

^① 调整预算比率说明：决算报告中调整预算数计算方式与预算草案调整预算数存在差异，导致决算报告和预算草案预算执行率不一致（下同）。

2.地区收支平衡情况。通化地区地方级财政收入 38.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9.5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3.9 亿元，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79.7 亿元，收入总计 301.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6 亿元，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结转下年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00.3 亿元，支出总计 301.9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实现收支平衡（以上数据与原报告相同）。

3.市本级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 12.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2.6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6.1 亿元，上年结余、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 16.1 亿元，收入总计 77.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0.4%，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解支出、结转下年等 29.8 亿元，支出总量 77.6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实现收支平衡（以上数据除预算支出占比外，其他数据与原报告相同）。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1.地区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通化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2.8%，下降 55.8%。加上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1.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18.7 亿元，收入总计 7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57.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9.5%，下降 28.6%，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1 亿元，上解支出、调出资金、结转下年等 7.8 亿元，支出总计 79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

实现收支平衡（以上数据除预算收支占比外，其他数据与原报告相同）。

2.市本级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4.5%，加上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9.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 5.9 亿元，收入总计 40.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4.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8%，加上上解支出、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等 15.3 亿元，支出总计 40.1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实现收支平衡（以上数据除预算支出占比外，其他数据与原报告相同）。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1.地区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通化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5 亿元，增长 19.4%，加上上年结余 34.6 亿元，收入总计 79.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1.7 亿元，增长 26.7%。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37.9 亿元。

2.市本级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29.2 亿元，收入总计 56.2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4.9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31.3 亿元。

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比原报告增加 0.2 亿元，支出比原报告增加 0.3 亿元，结余比原报告减少 0.1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比原报告减少 0.2 亿元，支出比原报告增加 0.3 亿元，结余比原报告减少 0.5 亿元（原报告与决算报告存在部分差异，主要

原因是原报告采用预计数据，决算报告采用实际数据）。

（四）地方政府债务决算

1.地区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3 年末，通化地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7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28.8 亿元，专项债务 247.1 亿元。省财政厅核定通化地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77.2 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国家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以上数据与原报告相同）。

2.市本级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3 年末，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0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8.6 亿元，专项债务 115.7 亿元。省财政厅核定市本级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4.8 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国家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

二、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知重负重、顶压奋进，竭尽全力抓收入。结合全年收入目标及各县（市、区）资源禀赋，坚定不移堵塞税收漏洞，深耕挖潜，确保应收尽收；全力拓宽“聚财之道”，通过“资产+特许经营权”转让等方式盘活桃园水库项目和林木及林地资源促进增收，2023 年地区地方级财政收入额度及增幅均创历史新高。抢抓发展机遇，主动跟进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协同相关部门申报优质项目，最大限度争取转移支付资金 132.4 亿元，增长 5.1%。此外，我市联合白山市申报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获国家审核通过，三年可获中央及省级奖补资金 15.5 亿元，创我市有史以来专项资金争取最高额度。

（二）蓄势赋能、精准助推，不遗余力拼经济。抢抓吉西南产业转移示范区和全国新时代“两个健康”试点历史机遇，强化财、税、金集成，供需两端协同效应，2023 年释放减税降费政策红利 9.4 亿元，安排 890 万元贴息资金撬动创业担保贷款发放 1.5 亿元，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额达 8.3 亿元，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将城镇购房者契税优惠补贴标准由 20%提高到 80%，兑现 2800 万元消费券撬动市场交易 4.1 亿元，引领大宗消费加快恢复。安排 1 亿元科技创新资金撬动全社会加大科研投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 70 户，创历史新高。安排 5.2 亿元深入推进生态强市战略，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 96.7%，危险废物处理率保持 100%。

（三）以人为本、尽力而为，倾情倾力惠民生。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财政工作的目标，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安排 26 亿元用于教育事业发展，学前教育“大园区”模式卓有成效，二十中学异地新建主体完工。安排 34.9 亿元落实就业创业和养老保险补助等政策，养老事业扎实推进，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率达 100%。安排 15.8 亿元推动卫生保障体系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 4.7%，市县两级医联体网格化布局实现全覆盖。安排 7.1 亿元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市区改造老旧小区 30.2 万平方米，为 7435 户低收入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安排 3.9 亿元用于农业农村农民，六大农业龙型经济产值增长 8%，“美丽农村路”实现乡镇全覆盖，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显著增强。

（四）力耕不辍、规范管理，循序用力提效能。健全完善预算制度体系，运用法律和制度规范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强化财会监督主责主业，全面完成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专项资金检查、资产清查，促进政府资金资产安全规范使用。健全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持续推进财政电子化进程，预算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资产管理模块正式上线运行。强化政府投资事前事中事后评审作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攻坚克难、兜牢底线，凝心聚力化风险。发挥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牵头抓总作用，强化底线思维、树牢忧患意识，以强烈的政治担当下最大的决心和气力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制定实施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实施方案，全面摸清政府债务、资产资源底数，明确增收节支、资产盘活、土地出让等 12 大类 154 项任务，组建 10 个推进专班，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制度，稳妥有序化解政府债务。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当前我市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宏观经济增长动力依然较弱，财政收入增长受到约束限制；财政支出压力较大，民生工程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离群众的期望和要求仍有一段距离；财政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体制、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严格按照市人大会议的决议和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勇于担当，锐意进取，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服务好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加快实现我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做出更大贡献！